2022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

岗位技术等级考评申报须知

一、等级工申报

等级工申报包括正常申报、破格申报、转岗申报、复核申报，按不同类型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附件1）；

2.身份证复印件；

3.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4.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2018年－2021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7.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转岗前岗位工种等级证书）。

（二）破格申报

正常晋级申报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材料如下：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附件1）；

2.身份证复印件；

3.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4.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2018年－2021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7.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8.破格申报材料（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转岗申报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附件1）；

2.身份证复印件；

3.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4.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个人转岗申请（需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7.2018年－2021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8.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四）复核申报

复核申报人员是指退役安置人员；外省调入已持有机关事业单位岗位等级证书人员。复核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也从该模块申报。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附件1）；

2.单位复核申请（附件4）；

3.身份证复印件；

4.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原技术等级证书（退役安置人员可不提供）；

6.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7.入伍批准书（退役安置人员需提供）;

8.破格申报材料（如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退役安置人员复核相关要求

1.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人员，安置后要及时参加岗位等级复核。安置后未及时参加复核的人员，按安置当年的工龄（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

2.根据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的建议复核为相应工种。

3.按工龄（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并参加培训考核。

工龄（军龄）10年，复核申报中级工；工龄（军龄）20年，复核申报高级工。

4.复核时对达不到申报中级工或高级工的人员，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放宽工作年限3年：有与所申报工种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连续两年年度优秀（优秀士兵、优秀士官、三等功）或一次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5.复核申报人员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定级后，首次申报晋升上一个等级时，不受本等级工作年限限制（等级工阶段），如本等级工作年限不满5年的，可按工作年限申报参加上一个等级的培训考核。

二、技师申报

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按不同类型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附件1）；

2.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

3.身份证复印件；

4.近期2寸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申报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6.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作为量化考评得分项）；

7.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8.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

9.量化考评表；

10.论文（与申报工种相关的专业论文1篇）；

11.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2000字以内）；

12.技师申报辅助材料（各种奖励、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此项为非必需材料）；

13.连续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相关证明；

14.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执照；

15.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如电工、锅炉操作等，须提供上岗证书）。

（二）破格申报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附件1）；

2.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

3.身份证复印件；

4.近期2寸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申报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6.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作为量化考评得分项）；

7.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8.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

9.量化考评表；

10.论文（与申报工种相关的专业论文1篇）；

11.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2000字以内）；

12.技师申报辅助材料（各种奖励、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此项为非必需材料）；

13.连续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相关证明；

14.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执照；

15.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如电工、锅炉操作等，须提供上岗证书）；

16.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高级技师申报

高级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按不同类型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附件1）;

2.身份证复印件；

3.近期2寸彩色免冠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4.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

5.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6.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7.两名业内专家推荐意见书及专家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材料；

8.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

9.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少1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0.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1份（主要内容是从事技术工作的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3000字以内）；

11.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需提供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及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12.申报收银审核须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3.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证等；

14.辅助材料（非必提供项）：各种表彰奖励、科研成果、专利证书；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编写的教材讲义（需证明本人编写）；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二）破格申报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附件1）;

2.身份证复印件；

3.近期2寸彩色免冠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4.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

5.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6.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7.两名业内专家推荐意见书及专家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材料；

8.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

9.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少1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0.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1份（主要内容是从事技术工作的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3000字以内）；

11.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需提供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及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12.申报收银审核须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3.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证等；

14.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5.辅助材料（非必提供项）：各种表彰奖励、科研成果、专利证书；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编写的教材讲义（需证明本人编写）；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四、其他事项

1.申报中级工对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的要求：工作年限10年（2013年底前参加工作），并在2017年底前取得初级工证书。

2.申报高级工对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的要求：工作年限20年（2003年底前参加工作），并在2017年底前取得中级工证书。

3.申报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学历的要求：取得高级工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5年可申报技师，今年对应的时间是2018年底前取得高级工证书的人员；要具备本工种（专业）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等及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或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4.申报高级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学历的要求：取得技师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5年可申报高级技师，今年对应的时间是2018年底前取得技师证书的人员；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5.转岗人员的等级年限，从转岗前取得原岗位工种等级证书的时间起算。

6.已转岗人员不可以按转岗前工种申报上一个等级，要按新工种申报。

7.往年等级工考核不合格人员，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未通过或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考核人员，要重新申报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待各级工考部门审核通过后，届时培训单位会通知学员参加培训考核。往年综合评审未通过，重新申报技师考评的人员，今年不需要参加技师选拔考试。

8.从2021年开始，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列为量化考评得分项。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须提供2018年至2021年的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